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常規輔導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輔導學生自重自愛、互相勉勵之精神，以及發揮勤勞服務之美德，落實校園整潔工作之進行，建立健康學習環境，訂定本辦法，以激勵學生共同提昇師生健康並培養優良學風以提高學習成效。

三、競賽項目與評分範圍：

(一)秩序競賽：從學生上課到達學校開始，直至放學離校為止，均為評分範圍，並區分隨時及重點考核時段。其項目如下：

- 1、集會（升降旗及週會等其他特定之集合秩序）。
- 2、早讀（精神、靜肅良窳之評定）。
- 3、上課（是否準時進教室、服裝穿著、靜肅程度、坐姿及瞌睡等良窳之評定）。
- 4、午休（是否準時肅靜、服裝穿著等之評定）。
- 5、上放學（第八節是否提前下課、上學遲到、門窗電源關否）。
- 6、其他（校內外任何班級及個人有違校規及破壞秩序者，除個人按獎懲規定議處外，依警告一分、小過二分、大過七分方式扣班級秩序分數，以核定日期當週為準，另此扣分規定，不適用導師提出之懲處）。

(二)秩序評定人員：

- 1、全校教職員皆有糾正並輔導學生之義務，故請隨時共同輔助學生生活秩序之評定。
- 2、訓練學生幹部及糾察社，為協助生活教育之輔導人員，並擔任重點時間之評分人員。

(三)秩序評分方式：各班秩序基本分為每日 80 分計算，採加扣分方式，每日公布前一日成績，每週四統計一周成績並公佈，於朝會頒發優勝班級。

- 1、全校教職員在任何時機，若發現班級有優良或違反秩序情事，可將所見事實填寫於加扣分表內，另教務處排表輪值之巡堂主管評定上課秩序及學務人員隨時巡堂評定秩序，亦得加扣一至五分，並簽名以示慎重（班級加扣分表置於教官室）
- 2、重點時間（包括早自習、朝會、午休）由糾察社評分，就班級整體秩序原則上可評量加扣一至五分，並簽名以示負責。
- 3、學生個人若有違規，為糾察社登記，未達校規懲處標準，且無任何正當理由者（由輔導教官認定），扣該班級秩序競賽成績一分。

(四)整潔競賽：從學生到校上課開始，直至放學離校為止，重點考核項目如下所示：

1、教室：

走廊地板、教室內外牆角蜘蛛網、教室內課桌椅、桌面、黑板、講桌、地面、玻璃、窗台及門窗、洗手台、配膳台等清潔度。

2、教室外資源回收處：

資源回收應依規定處理分類擺放，垃圾桶須每天刷洗，保持乾淨。

3、廁所：

小便斗刷洗，大便斗刷洗、地面清潔不濕滑、洗手台及鏡面擦拭、垃圾每日集中並傾倒、掃具擺放整齊等。

4、公共區域部分：

辦公室內外地面、樓梯地面、花圃每日掃地、拖地，辦公室外垃圾回收區應依規定處理分類擺放。

5、外掃區：

人為垃圾（寶特瓶、鋁箔包、鐵鋁罐、衛生紙、塑膠袋、保麗龍杯等明顯易見之垃圾）雜草落葉清除，操場乾草落葉請確實清理乾淨，水溝內垃圾應清除乾淨。

(五)整潔評定人員：

1、由本校學生組成之環境評分社人員實施評分。

2、學務處及教官室各組長得依整潔工作表現給予加扣分。

(六)整潔評分方式：

- 1、各班秩序基本分為每日 80 分計算，採加扣分方式，原則上可評量加扣一至五分，每日公布前一日成績，每週四統計一周成績並公佈，於朝會頒發優勝班級。
- 2、每日評分時間為上午 07：45，下午為 16：08。
- 3、各區評分加扣分表公告於學務處外公布欄。

四、獎懲：

(一) 嘉獎：

- 1、每週一週會宣佈上週各年級前二名與最後一名班級。
- 2、各年級前二名班級分別頒發獎狀乙紙予該班張貼保存。
- 3、連續三週均列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即列榮譽班，並頒發榮譽獎牌乙面；繼續參與評比，再有連續三週第一名，續頒榮譽獎牌乙面，核予全班記嘉獎乙次；至多頒榮譽獎牌 3 面；再有週評比第一名，續頒以榮譽班獎狀乙面；若有名列年級後二名，即取消懸掛之榮譽獎牌。
- 4、全學期名次成績為年級最優 2 名之班級，第一名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名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外，相關幹部另予記小功乙次；導師部分予以敘獎並頒發禮券（禮卷部分由家長會支應）。
- 5、全學期末列入最優前 2 名之班級，經有關師長認定確實有顯著進步者，由學務處簽請敘獎。

(二) 懲處：

- 1、連續三次列年級後一名之班級，應實施假日愛校服務（假日實施愛校服務 0900 至 1200 三小時，日期請班級檢討會討論訂定並完成假日返校申請）。
- 2、全學期成績累計為年級最後二名之班級，且總平均低於 80 分以下，全班每人於寒暑假實施愛校服務 3 小時。
- 3、每週整潔共五天，每日維持基本分 80 分，則不列入連續三次該年級最後一名打掃次數，但仍列入全學期成績累計年級排名。

五、本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